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承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承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承維（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25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該調查表一、表格下方記載：「編號3至4」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經核應係「編號3至6」之誤繕，逕予更正）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恐嚇取財得利、傷害、詐欺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3至6所示各罪，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已於115年4月9日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並檢附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於115年4月15日送達予受刑人，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迄未回覆表示意見，有本院115年4月9日115中分堂刑恭115聲596字第3803號函、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1至187頁）。本院審酌受刑人115年3月25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陳明：其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請求從輕量刑，其有12歲以下子女要撫養，也已執行一段時間，知道自己所犯錯誤，請給其自新機會等語，並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恐嚇取財得利、傷害等罪，均係因其所涉詐欺等罪之人頭帳戶提供者黑吃黑，而向仲介提供人頭帳戶之人為恐嚇取財之犯行，並向提供人頭

帳戶之人為傷害、拘禁等犯行，所為均屬侵害他人生命、健康、財產法益之故意犯罪；而受刑人除就其所為恐嚇取財罪否認犯行外，就其所犯傷害及詐欺等犯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惟均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和解，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取得被害人之諒解，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4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3至6所示各罪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加計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0月、6月，共計有期徒刑3年）之內部界限，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吳承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恐嚇取財得利	傷害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4日	111年1月25至26日	111年1月18至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330等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1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46等號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0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3年5月15日	115年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46等號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0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27日（不得上訴三審）	113年6月19日	115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1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59號	臺中地檢1154年度執字第4451號（編號3至6前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2罪）

犯罪日期		111年1月21日	111年1月21日	111年1月20至21日 111年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1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0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0號		
	確定日期	115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4年度執字第4451號（編號3至6前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